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申請指引

(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

2022 年 8 月版

目標

1.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旨在鼓勵業界廣泛應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科技應用**」)，及提升從業員的能力(從熟練技工以至專業人員)和建造業相關學科的高等院校學生，建構創新文化及培育創科思維，藉以持續提升本港建造業質素(「**人力發展**」)。

資助範圍

2. 基金為尚未受惠於任何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建造項目及活動提供支援，並且資助與下列推動建造業發展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及活動。有關的策略方向包括：

- **科技應用** - 鼓勵建造業積極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及科技，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及
- **人力發展** - 提升從業員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續改善本港建造業質素。

3. 一般而言，受資助項目所產生的保養費用、辦公室經常性費用、材料費用、消耗品、備用零件、解決方案、服務和其他行政費用，並不會被涵蓋在資助範圍內。

4. 詳細資助安排、資助模式和所需文件列於本指引的附錄一《申請框架》。

(1) 科技應用

5. 科技應用包括在工程設計及建造過程中採用的創新建築科技、建築信息模擬、「組裝合成」建築法、預製鋼筋和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器人焊接技術。

(a) 創新建築科技

6. 創新建築科技涵蓋以下主題：

- 自動化與機械人技術；
- 先進工具和設備；
- 數碼化；
- 傳感器和物聯網；
- 創新建築物料；及
- 其他創新建築科技。

7. 創新建築科技下有三個資助類別，包括 (i) 一般應用（採購）及租賃；(ii)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及 (iii) 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

(i) 一般應用（採購）及租賃

8. 基金將以配對模式，為申請者提供 70%資助，支援業界以採購及租賃模式在本地工程項目應用創新科技。每位申請者(公司)的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合併資助上限為港幣六百萬元。只要公司資助上限仍未耗盡，申請者可以遞交多項申請。為鼓勵本地創新，如申請項目為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可獲最多 80%配對資助。由於基金希望在可行情況下，推動擴大／延伸創新技術或產品的使用，因此將優先考慮直接購買產品的申請。為此，每位擬申請租賃資助的申請者在港幣六百萬元合併資助上限下為最多可獲港幣 60 萬元。

9. 資金亦設有每項科技的資助上限，以鼓勵申請者採用多種科技。申請者最多可以為每一項科技申請港幣 150 萬元資助，當中包括港幣 30 萬元的租賃資助上限。詳細資助模式及申請要求列於本指引附錄一《申請框架》。

10. 一般而言，一般應用及租賃創新建築科技的每項科技資助上限為港幣 150 萬元，為了推廣應用創新科技以改善建造安全，主要用以提升建造安全的科技¹則享有更高的港幣 200 萬元資助上限。

¹ 有關預先批核的建造安全相關科技產品清單，請參閱基金網站。

(ii)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11. 基金支援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資助業界將具潛質能夠廣泛惠及本地建造業的**新興科技**引進香港。

12. 合資格申請中所涉及的**技術須已在香港以外地區獲得驗證**，且首次於香港工地應用（如 3D 打印），或為香港已有技術，但經過修改、組合或提升後，得以用於**新用途**（如修改／提升現有機械／設備的工地應用，並結合人工智能／傳感器技術，提升工地安全）。申請者可在多個工程項目中靈活運用申請資助的技術，以便在不同情況下更全面地試用技術。

13. 基金一般以 70%²配對率資助申請者因引進／修改有關技術於香港試用而產生的總成本，如機器採購及交付、改裝硬件及軟件於香港作新用途、相關物料、人力發展和培訓成本等，每份申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1,000 萬元³。此項資助不會計入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創新建築科技及建築信息模擬方面每項科技／每間公司的資助上限。

14. 申請將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評估：**(i) 創新**（即有關技術／功能用途是否對香港而言是一種新技術）；及**(ii) 可複製性**（即行業能否廣泛應用有關技術／功能，從而令整個行業受惠）。

15. 主要申請者（如承建商、顧問、分包商或商會）可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如大學）、本地研究機構（如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等）和/或具研究能力的半官方機構（如數碼港、香港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等主要合作伙伴合作，提出申請。

16. 在申請過程中，申請者須遞交初步建議書，以便進行初步篩選。若評審小組委員會認為申請者的技術真正創新且有利本地建造業的長遠發展，申請者將獲邀提交詳細建議書，並向建造業議會作介紹。

17. 遞交申請時，申請者須承諾以某種具體模式與其他業內持份者分享應用相關技術的益處／經驗⁴，以供建造業議會考慮。有關安排將在核准申請時納入

² 視乎個別申請情況，資助配對率可能會較低。

³ 若個別申請的優點足以構成充分理據（例如對行業整體帶來莫大益處等），資助上限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相應提高。

⁴ 分享好處／經驗的形式選項包括：

(i) 分享或轉讓知識產權予業內持份者，例如解決方案供應商、培訓機構、大學、研發中心等；

評核條件中。建造業議會亦可施加其他評核條件，如定期遞交項目報告。

18. 為鼓勵申請者向業界轉讓、實現或商品化該技術，以作應用和進一步發展，基金鼓勵申請者透過轉讓和授權，與業內持份者分享**公開、透明和非專用的使用權**。若非專用轉讓或授權並不可行，建造業議會可基於特殊理由批准申請者以專屬授權分享技術。然而，就基本原則而言，申請者應在合理公平的基礎上收取轉讓或授權費。

(iii) 工業化加工流程 – 機械人焊接

19. 每位申請者亦可就在香港以機械人焊接進行場外生產的預製部件獲得最高港幣 800,000 元的資助⁵(按每家公司申請人計)。基金只限於資助加工處理費用，但並不包括物料成本或其他附帶成本。申請金額將與供應商提供的焊接產品參考價格進行比對。

(b) 建築信息模擬

20. 基金支援合資格申請者購買必要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和硬件，以便在本地工程項目中試用和/或應用，並且為其員工提供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每間公司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150 萬元，其中建築信息模擬應用及試用的分項資助上限為港幣 120 萬元，以鼓勵申請者安排員工參加建築信息模擬培訓，為行業培養建築信息模擬人才。

(i) 建築信息模擬應用及試用

21. 在不超過相關上限的情況下，基金將提供 70%的配對資助，支援申請者採購建築信息模擬軟件和硬件。申請者遞交申請時，需提供至少一個有實際需要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工程項目。如申請者在申請時沒有符合條件的工程項目，亦可申請基金作建築信息模擬試用，上限為每個申請者港幣 20 萬元。

(ii) 賦予獲資助技術公開、透明及非獨享的使用權；或

(iii) 其他建造業議會根據個別情況要求的知識產權／益處分享安排。

⁵ 資助上限與建築信息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的港幣 6,000,000 元合併資助上限分開計算。

(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22. 基金現時支援三種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模式，分別為 (I) 課堂模式、(II) 建築信息模擬項目管理為本培訓和 (III)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課堂模式培訓

在不超過每人港幣 15,000 元的永久上限下，基金將資助申請者以實報實銷形式參加外部課程供應商提供的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每個課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3,000 元，或課程費用的 70%，以較高者為準。

(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建築信息模擬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基金以 70% 配對模式資助申請者聘請建築信息模擬專才或顧問提供項目管理為本培訓，以每位申請者港幣 200,000 元為限。

申請者須在申請中遞交至少一個有實際需要採用建築信息模擬的工程項目。

申請者須證明該建築信息模擬專才/培訓導師在工程期間的持續參與，例如就適當的培訓時數、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工作所實現的里程碑，以及定期支付培訓費用等提供證明，以證明建築信息模擬專才/培訓導師負責培訓項目團隊，而非直接為工程項目執行建築信息模擬工作。

(III)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基金就聘請內部建築信息模擬導師⁶為申請者提供 70% 配對資助，為其員工提供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培訓。每班每節培訓的導師和行政費用資助上限為港幣 8,000 元⁷，至於場地費用資助上限則為港幣 5,000 元⁸。為符合資格獲取資助，每節培訓須至少為 4 小時，而且有 12 至 20 名學員報讀。

⁶ 建築信息模擬導師應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認可/認證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和/或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課程。為保證質素，建造業議會將進行適當審核，確認導師的資歷、培訓成效、培訓場地的容量和培訓能力等。

⁷ 內部導師如採用建造業議會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教學資源套件，進行為期 4 小時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且學員人數不少於 12 名，即可申請港幣 4,000 元一筆固定撥款，當中包括行政費用。

⁸ 若內部場地許可/實際可行，則申請者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場地資助。

(c) 「組裝合成」建築法

23. 為鼓勵公、私營機構更廣泛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基金針對「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提供了各種資助計劃。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招標的工程項目而言，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必須為六層或以上的永久建築物。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遞交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獲屋宇署發出的上蓋結構施工同意書、或符合屋宇署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的生產所發出的施工條件、或同等證明文件以證明「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有效性。

(i) 一般顧問額外費用的支援

為補償因工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而產生的額外費用，項目總顧問(即申請者)可獲得每個項目最高資助港幣 4,000,000 元⁹或合約訂明的顧問服務費用的 15%¹⁰，以較低者為準。申請者須提供屋宇署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發出的上蓋結構施工同意書或已在工地開始組裝「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等證明文件，以作撥款之用。

(ii) 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基金為顧問申請者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提供 70% 配對資助，每個工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250 萬元。

(iii)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基金為承建商申請者提供 70% 配對資助，支援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起重機械、裝置或器材，每個工程項目以港幣 250 萬元為上限。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申請者遞交最終撥款申請時，必須遞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工程項目之物流和起重作業的安全審核報告。有關安全審核報告的詳細涵蓋範圍，請參閱基金電子平台。

⁹ 一般顧問的額外資助與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資助並無衝突。

¹⁰ 項目客戶與項目顧問之間已同意及接受的顧問費用。

(iv)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基金為承建商申請者提供 70% 配對資助，支援購買「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每個工程項目資助上限為港幣 500 萬元。

(v) 加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

申請者不論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顧問或工程顧問公司，均可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申請屋宇署原則上認可納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清單)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獲得資助，每個申請資助上限為港幣 100 萬元。申請的「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構件須應用於在香港建造六層或以上的建築物，而且必須由尚未納入該清單的供應商或製造商製造¹¹。申請者在遞交基金申請時，須提供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獲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

基金將按照「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規模及複雜性分作三層資助：

- 第一層：6-10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400,000 元資助；
- 第二層：11-29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600,000 元資助；
- 第三層：30 層或以上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800,000 元資助；及
- 額外港幣 200,000 元的資助以獎勵較複雜的「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例如：除樓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牆外，樓宇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風荷載作用下亦對樓宇的整體穩定性有貢獻作用等）。

就第 23.1 (i) 段而言，合資格工程項目須：

- 為一個六層或以上的建築物；
- 每層標準樓層須最少有 60% 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 最少 5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後開始在工地組裝。

¹¹ 該「組裝合成」建築法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後被納入屋宇署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內。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表內的「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製造商，須為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上的製造商。同時，申請者須證明該「組裝合成」建築法製造商具備實質生產能力。申請基金時，須附上屋宇署發出的原則上認可書。

就第 23.1 (ii)、(iii) 和 (iv) 段而言，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工程項目；應為一個六層或以上的永久性「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建築物。

- (vi) 基金可就聘請專家顧問、購買／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和元件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委聘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及「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或元件的供應商。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d) 「機電裝備合成法」

24. 「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場外預製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完成安裝屋宇設備，將現場安裝工序減至最少的方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結合建築結構及裝飾以構成一個進階的多工合成構件，例如假天花和機房單元以提高安裝效率。

(i) 項目顧問

基金為項目顧問提供70% 配對資助，鼓勵項目使用「機電裝備合成法」，每個工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50萬元。項目顧問為機電裝備製作一個完整及達至LOD-G 200的建築信息模型用於工程招標，可獲得60%的資助。在相關建造合約批出後，項目顧問更新建築信息模型以納入承建商的「機電裝備全成法」安排，以便機電分包商接手深化該建築信息模型以制定「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計劃，可獲得餘下40%的資助。

(ii) 機電分包商

基金資助總承建商指定的機電分包商設計和建造「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

項目設計方面，基金為機電分包商提供70% 配對資助，上限為每個工程項目港幣50萬元。機電分包商可以通過內部資源/ 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製作建築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預製計劃。機電分包商接手並深化項目顧問的建築信息模型達至LOD-G 400，可獲得40%的資助。機電分包商制定完整預製計劃，包括從建築信息模型中導出預製圖紙及詳細的現場安裝施工方案，可獲得餘下 60%的資助。

項目建築方面，基金為機電分包商提供70% 配對資助，上限為每個工程項目港幣250萬元。以租用「機電裝備合成法」場外預製工場及運輸和安裝「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的額外費用。

基金不會資助以自家工場或非專屬工場生產「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基金亦不會資助多工合成構件的機電設備或零件，及已獲得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吊運設備。

(iii) 其他要求

- 合資格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必須為：
 - 一個6層或以上的建築項目；或
 - 「機電裝備合成法」水平 和/或 垂直的安裝面積不少於3,000 平方米的任何項目。

就一個項目包含多個工程合約以興建不同的獨立部分，如個別獨立部分符合上述「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的條件，該獨立部分可被視為合資格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申請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項目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惟不可以就同一個組件/構件同時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對「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不會考慮本地普及已久的模組安裝方法包括電梯、自動扶手梯、冷凍機、發電機、空氣處理機組、配電箱/ 掣櫃，以及那些一般會以場外預製的形式，運送至工地組裝的元件/部件。

基金可就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 及 就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租金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 或 租用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e) 預製鋼筋

25. 基金資助業界購買本地預製鋼筋工場¹²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申請者可獲發每公噸港幣 300 元的現金回贈，上限為每個工程項目港幣 5 百萬元。購買未經處理鋼筋（未經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須不多每張送貨單總重量的 25%。

(2) 人力發展

26. 為提升從業員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續改善本港建造業質素，基金將資助現有從業員和希望投身建造業的專才參與有關先進建築科技的課程和活動。支援項目大致可分為四類：本地合辦課程、在香港舉辦的國際會議、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以及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27. 因應疫情，基金支將資助於網上舉辦的本地課程及國際會議。基金將資助由活動直接衍生的成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括資訊科技支援、虛擬平台設置和網域註冊。

28. 為預留合理的審批時間，申請者須於活動日期前至少 **90** 個曆日將申請連同預算及完整的證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書處。緊急申請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而對於已獲批申請的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日期、活動模式和目標受益人，均需事先獲得基金秘書處的書面批准。申請人應在活動日期前至少 **30** 個曆日提交修改後的申請以供審議和批准。

29. 一般而言，基金不會資助只接受申請者的僱員、會員、研究員或學生報名的人力發展項目。除了公開報名之外，申請者還應確保通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使目標受益人充分知悉有關活動。基金秘書處亦可協助上載活動資料至基金網站，以吸引更多廣泛的關注。為讓目標受益人有足夠的時間回覆邀請，申請者應預留至少 **30 天** 的時間進行公開報名。由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舉辦的本地課程，應為從業人員預留至少 **10%** 的培訓名額。如於活動日期前 **14 天** 還有剩餘名額，申請人可以將有關名額開放予學生報名。

30. 如申請者需為舉辦本地課程及國際會議招聘額外人手，申請者應盡可能

¹² 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上的工場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產品。

採用公開招聘模式。招聘資料，特別是全職工作，應在廣泛認可的渠道或申請人的官方網站上發佈。如公開招聘在個別情況下不能帶來良好益處，或公開招聘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得到積極的回應，申請者可改為轉用內部招聘模式，並應確保招聘過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公開招聘時間長短應參考活動的時間表、課程性質及潛在益處。申請者有義務於遴選額外人手過程之前申報利益衝突。申請者亦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及處置與招聘有關的個人資料。

31. 基金鼓勵申請人利用現有資源舉辦擬舉辦的課程。申請者只能租賃軟件、硬件和設備以舉辦國際會議和其他非本地項目，而在租賃不適用、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基金允許本地課程的申請者採購設備。如果超過 50%的申請金額是用於採購之用，申請者應詳細說明於活動結束後將如何使用採購的項目。項目的後續使用應當有助於促進基金目標受益人之間的知識共享，而並非只對申請者的僱員、成員、研究員或學生有所得益。如果申請者無法證明成本效益的合理性，採購可能不會獲得資助。另一方面，如果申請者承諾將已採購物品用於重辦課程或其他活動，申請將會被優先考慮。

32. 若擬舉辦項目必須開支涉及膳食、住宿和交通費用，申請者應根據考察／課程的性質、內容和形式，考慮實際需要和成本效益。購買跨境交通票、住宿預訂和交通安排須符合本指引附錄一《申請框架》中詳細的報價要求。若跨境交通費屬必要開支，申請者只能報銷往返香港與目的地之間的經濟客位。因升級標準客位（如乘坐商務機位）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將由申請者自行承擔。學生的跨境交通票和住宿費用可全數發還，而參加非本地培訓／考察的從業員則必須自行承擔至少 50%的有關費用。如支援人員與參與者的比例不高於 1:10，基金將全數承擔支援人員的跨境交通及住宿費用。

33. 學生可在 10 萬元的個人資助額內自由選擇參與一個或多個非本地進修課程／考察。學生亦可另行安排住宿（如與代表團其他成員共用一個雙人房），以節省旅費開支。只有學生實際支付且可獲發還的費用才會從其資助額中扣除。

34. 就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基金申請者需要求參加者於活動報名表中申報是否得到或將獲得任何的政府津貼／資助，並向秘書處匯報。已得到或將獲得政府津貼／資助的參加者不能就同一活動申請基金。

申請資格

35. 除非獲基金豁免，否則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科技應用申請

36. 科技應用的申請者必須為：

- (i) 於申請前 24 個月內曾為建造工程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徵款的承建商；
- (ii) 於申請時為有效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
- (iii) 政府或專業團體的顧問名冊，包括：
 -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的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名單及公司會員名單；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的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
 -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轄下的會員公司；
 - 香港測量師學會轄下的會員公司；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轄下的會員公司；
 - 註冊工程顧問協會轄下的會員公司；或
- (iv) 其他在建造過程的參與者（包括物料供應商¹³）的申請亦會作個別考慮。

37. 除了科技應用建築信息模擬試用、建築信息模擬培訓(課堂模式)和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外，科技應用申請的申請者必須有一個或多個已獲取或正在進行的建造工程合約，以推行科技應用。

(b) 人力發展申請

¹³ 物料供應商的申請資格：a) 物料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生產設施須全部或主要部分奠基於香港；及 b) 物料供應商所採用的創新或新科技，須為建造過程增加價值，並透過自動化、工業化和數碼化科技，為本地建造項目提升生產力、建造質素、安全及環保效益。

38. 人力發展的申請者必須為：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ii) 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 (iii) 商會；
 - (iv) 工會；或
 - (v) 半官方或法定機構（只限舉辦本地合辦課程）。
39. 人力發展的申請必須讓下列一個或多個目標對象受惠：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轄下建造相關學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副學位學生及教學人員；
 - (ii) 具備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或以上級別會員資格的建造業專業人士¹⁴；
 - (iii) 技術員及工地監督人員¹⁵；或
 - (iv) 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所發出的有效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註冊熟練技工。
40. 若人力發展的申請項目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參與者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將在香港進行的項目，因此外籍人士亦可參與該些項目。不同人力發展項目類別的目標受益人詳列於本指引附錄一《申請框架》。
41. 每份申請只能有一位申請者。申請者須於其申請內列出所有將與其合作進行項目的其他人士／機構（如有）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貢獻。

申請程序

42. 申請須透過基金網站（<https://www.citf.cic.hk>）上的基金電子平台遞交。申請者需要註冊電子平台帳戶，費用全免。基金電子平台的使用需知詳見本指引附錄二。
43. 申請表格備有英文和中文版本，申請者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填寫。表格樣本詳見本指引附錄三。

¹⁴ 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或已與上述本地專業團體達成資格互認協議的其他海外專業團體。

¹⁵ 一般而言，業界從業員具備的資格如低於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級別但高於技術工人水平，則會界定為技術員及工地監督人員。

44. 建造業議會或會不時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文件),以加快申請審批程序。申請者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不獲批核,而不獲另行通知。

45. 建造業議會將保留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及全部文件,作紀錄及審計之用,所有文件均不會退還予申請者。申請者應將有關文件複製,以作紀錄。

處理申請

46. 建造業議會將按收到已填妥及有效申請的日期和時間計算,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47. 在正常情況下,建造業議會將在收到已填妥並有效的申請表和所有必須文件起計 60 個曆日內完成審批。申請者應確保其申請連同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予建造業議會。詳情請參閱本指引附錄一《申請框架》。

審批及評審程序

48.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申請後,或會要求申請者澄清申請內容或提交補充資料(包括文件)。申請者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交有關資料,其申請將不獲批核,而不獲另行通知。

49. 一般而言,如申請者未能完全符合申請資格,將不獲考慮,除非建造業議會認為該申請者可豁免申請資格(不論全部或部分,及不論須否符合條件或其他規定)。

50. 申請者或需出席評審會議,介紹其申請及回答建造業議會的有關提問。

51. 建造業議會有最終決定權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項目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請。而在申請項目(無論全部或部分)獲批的情況下,建造業議會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撥款金額。

通知結果

52. 申請者將會透過以下方式獲知申請結果：

- (i) 如申請不獲批准，申請者將以書面形式獲得通知。
- (ii) 如申請獲得批核，申請者會收到批准通知及建造業議會可能另訂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修訂及撤回申請

(a) 項目修訂及變動

53. 獲批項目須嚴格按照協議進行。有關獲批項目的任何修正，包括但不限於對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項目人員、或主要機器設備、範圍、方法、預計成果或預算的更改，均須事先獲得建造業議會的書面批准。

54. 就獲批項目的任何修正，成功申請者均須於修正發生後的 14 個曆日內自行於基金電子平台更新獲批項目的細節。如成功申請者未能於所須時限內作出有關更新，建造業議會保留不發還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補償該成功申請者的權利。

55. 一旦獲批項目的實際支出超出原來預算，撥款將不獲增加；而若實際支出少於原來的預算，則基金秘書處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調最終撥款。

56. 如成功申請者未能遵守申請建議書或協議，則建造業議會有權拒絕向該成功申請者發放撥款。

(b) 撤回申請

57. 申請者如欲撤回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建造業議會。申請者須在該書面通知起計的 30 個曆日內將所有已發放的撥款連同條款和應計利息退還予建造業議會。應計利息將由議會發放撥款日期起計累算至成功申請者悉數把撥款退

還給議會的日期，年利率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利息將會以一年 365 日按日累積計算。

個人資料收集

58. 申請者就申請遞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申請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發展局、建造業議會及其授權機構／人士用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及核實申請、發放資助、退還資助及實施相關行政措施；及
- (ii) 有關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運作和檢討的統計分析。

59. 有關申請的個人資料將會嚴格保密。然而，按法律授權或規定所需，該等資料或會向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

60. 如有需要，建造業議會會聯絡有關的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及人士（例如推廣活動／平台的主辦機構／協辦機構／營運機構／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的中介人及申請者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僱員），以核實申請；中的個人資料是否真實無訛。

雙重資助

61. 為避免雙重資助／津貼，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計劃獲得公帑補助／的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將不合資格申請基金。

62. 倘若某申請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已獲得其他非政府資助（不論是以股權、貸款、補助金、贊助款項或其他形式給予的資助），申請者所合資格獲得的基金資助只會限於扣除該資助後的成本。

及時詳實申報

63. 申請者有責任及時和詳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全及不正確或會影響建造業議會處理有關申請。申請者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及／或申請者須向建造業議會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64.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中申報曾否或是否正在就申請項目或其任何部分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防止賄賂

65.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並須禁止其董事、僱員、代理、承建商和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獲批項目的人員在進行獲批項目時因獲批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士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66.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發展局及／或建造業議會人士提供利益，以企圖影響申請的審批，即屬違法。倘若任何申請者、其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承建商或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獲批項目的人員提供此等利益，將導致申請無效。發展局及／或建造業議會可取消獲批通知，有關申請者亦須為政府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最終決定權

67. 發展局及／或建造業議會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活動是否符合資助條件，某項支出是否可獲資助及申請是否符合本指引的各項條件、要求及準則。發展局及／或建造業議會作出的決定將不予上訴。